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保证机关干部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保证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医疗费、生活补助等费用按时、正常开支。	1105.57	1105.57	
	运转保障	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核算定额，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收支计划安排，做到增收节支，量财办事。保证信访部门机关日常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以及人员因公出差产生的差旅费等各项正常开支。	241.29	241.29	
	信访事务信访业务费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信访工作部署，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各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信息化“两微一端”及网络安全升级运行维护；保障联席办和驻京信访工作组运转；保障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联合接待中心运行和信访工作人员补助。	530	530	
金额合计			1876.86	1876.86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筹备召开五年一次的全区信访工作会议，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三大专项活动，坚决扛起信访部门四项职责使命，强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重点时期信访保障、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更好地服务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在职干部及退休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91人
				保障机关在职干部及退休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软件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6套
				保障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6300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4辆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驻场人员数量	=2人
				法律、心理咨询聘用人员	=2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系统故障率	<=5%
			信访工作体系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天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92.13万元
			人均运转经费数	<=3.55万元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5%
			信访业务项目经费	<=5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矛盾化解率	>=90%
			群体隐患消除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满意率	>=90%